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淑如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淑如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又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，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，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，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已自白上開犯行，且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依前開說明，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1條第1項、第17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柳寶倫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08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09 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11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